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晨鸣控股于2014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

截至目前，晨鸣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00.36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13%，本次质押股份数额为14,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